

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特 急

〔2020〕—129

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中型水库 建设项目稽察发现问题责任单位 实施警示约谈的通知

昭通市水利局、楚雄州水务局、大理州水务局、临沧市水务局：

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对 2019 年中型水库建设项目稽察发现问题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的通知》（办监督函〔2020〕164 号）要求，省水利厅决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实施警示约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约谈对象

（一）永德县德党河水库管理局、弥渡县彭家庄水库工程建管局。

（二）湖北江利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永德县德党河水库）、大理州恒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（永德县德党河水库）、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永德县德党河水库）、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（耿马县十八道河水库）、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耿马县十八道河水库）、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弥渡县彭家庄水库）、楚

雄科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武定县仁和水库），云南垚森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大关县太华水库）、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永平县玉皇阁水库）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杨国柱副厅长。

（二）厅监督处、建设运行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。

（三）昭通市水利局、楚雄州水务局、大理州水务局、临沧市水务局分管建设管理负责人；大关县水务局、武定县水务局、弥渡县水务局、永平县水务局、永德县水务局、耿马县水务局分管建设管理负责人；永德县德党河水库管理局、弥渡县彭家庄水库工程建管局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湖北江利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德党河水库）、大理州恒宇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德党河水库）、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德党河水库）、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（十八道河水库）、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十八道河水库）、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彭家庄水库）、楚雄科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仁和水库）、云南垚森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太华水库）、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玉皇阁水库）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地点：昆明市五华山云南省水利厅机关312会议室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昭通市水利局、楚雄州水务局、大理州水务局、临沧市水务局通知有关责任单位务必按时参加约谈会(每单位1人参会),并于6月19日15:00前将汇总后的参会人员名单反馈厅监督处邮箱(380700885@qq.com)。

监督处联系人: 杨鹏嗣 传真: 0871-63602400

电话: 15198781138。



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